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0835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報考資格，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7年6月1日師大師字第1071015099號函。
- 二、依106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師資培育法，第8條規定略以，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10條規定略以，師資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第21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即所稱舊制師資生)，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後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 三、綜上，舊制師資生於本法自施行日(107年2月1日)起，應一體採行「先資格考試後教育實習制度」之教師資格檢定新制，惟其得依本法第21條於限定時間內申請採行先教育實習之舊制。基此，107年6月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畢業學位證書之師資生，貴校應發給新版修畢師資職

國立中山大學



前教育證明書，俾利其報考108年教師資格考試，其如未通過3月教師資格考試，得再報考同年6月考試。倘其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再申請採行舊制先修習教育實習，應先收回該證明書，並俟其完成教育實習成績及格後，重新發放載明教育實習期間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